

中国石油大学文件

中石大东发〔2018〕30号

关于印发《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本研一体化培养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本研一体化培养实施办法（试行）》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2018年7月6日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本研一体化培养实施办法（试行）

为推进学校“双一流”建设，加大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力度，满足学生多样化成长需求，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学校实施本研一体化培养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一、组织领导

学校成立由校领导担任组长的本研一体化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培养方案、学生管理、政策支持等方面的重要工作。各学科大类成立本研一体化工作小组，负责本学科大类培养相关工作。

本研一体化培养工作由荟萃学院牵头组织，荟萃学院、研究生院、相关部门协同完成本研一体化培养顶层设计、政策支持、激励保障、质量跟踪等工作。专业学院负责本研一体化培养的具体实施，包括：培养方案制定与完善、课程建设、教学改革、师资配备、科研条件保障、学生学业管理和日常管理等工作。

二、培养模式

1. 明确目标定位。面向国家能源发展战略需求，培养基础宽厚、专业精深、综合素质高、创新能力强，能够引领未来能源领域科技发展的高层次创新型人才。

2. 实行大类培养。依托学校优势学科，利用校内外优质资源，按照地球资源类、石油工程类、化学化工类、机械材料类、电气信息类等学科大类，打通学科基础，实施大类培养模式。

3. 贯通培养方案。统筹考虑本科和研究生阶段的学习、科研

和实践，系统设计本研贯通的培养方案。重构课程体系，按照学科大类统一基础课程，整合、新建专业核心课程。

4. 强化创新教育。实行精英教育，配备优质师资，开展基于问题的探究式、基于项目的参与式、基于案例的讨论式等教学方法改革。实施全程导师制，前两学年配备学业导师，第三学年开始配备专业导师，学生在导师指导下开展学习、科学研究和实践创新。

三、学业管理

1. 学生选拔

新生入学后自愿提出申请，综合考察学生的高考成绩、科技创新、学术潜质等，择优确定入选名单。

2. 动态管理

(1) 学校每学年对本研一体化学生进行考核评定，出现以下情形之一者，退出本研一体化培养：

- ① 因违纪受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的；
- ② 因学业困难不适合继续在试点班学习的；
- ③ 学生本人自愿退出试点班的；
- ④ 其他原因不适合继续在试点班学习的。

(2) 第一学年末，各学科大类可从普通班增补优秀学生进入本研一体化培养，但增补名额不超过转出人数。

(3) 第二学年末，按照双向选择的原则，学生根据学业成绩、学术志趣等，在所属学科大类内选择主修专业与研究方向。

(4) 第五学年末，综合考虑学生学术志趣、科研潜力以及

学校博士研究生招生条件等因素，进行硕博分流，确定攻读博士研究生学生名单。

3. 学籍注册

本研一体化培养实行弹性学习年限，本硕博基本学习年限一般为9年。新生入学后，按照学校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注册本科生学籍；第五学年初，统一注册硕士研究生学籍；硕博分流后，继续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学生，注册博士研究生学籍。

4. 毕业资格审核

(1) 第四学年学习结束，学生修完本研一体化培养方案前四学年的课程与环节，达到本科生培养要求，颁发本科毕业证书，授予学士学位。

(2) 第六学年学习结束，未获得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的学生，修完本研一体化培养方案前六学年的课程与环节，达到硕士研究生培养要求，颁发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授予硕士学位。

(3) 获得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的学生，修完本研一体化培养方案的全部课程与环节，达到博士研究生培养要求，颁发博士研究生毕业证书，授予博士学位。

(4) 退出本研一体化培养的学生，按照以下要求进行毕业资格审核：

① 第一学年、第二学年退出的，原则上转入高考录取专业进行学习，毕业资格按照转入专业普通班的培养方案进行审核。

② 第三学年、第四学年退出的，原则上转入分流专业进行学习，不能参加学校推荐免试研究生。第三学年退出的学生，毕业

资格按照转入专业培养方案进行审核。第四学年退出的学生，毕业资格分段审核，总学分不低于转入专业的总学分要求；必修课程前三学年按照试点班培养方案审核，第四学年按照转入专业培养方案审核；选修课程按照转入专业选修要求审核。

③不能按照要求完成博士研究生学业的，可根据学校相关规定转入硕士研究生阶段，并按照硕士研究生培养要求进行资格审核。

四、激励保障

1. 学校为本研一体化学生的课程学习、科学研究、创新实践等所需条件给予优先支持。专业学院应积极创造条件，支持高水平教师参与本研一体化培养工作，专业导师要为学生进实验室、进课题、进团队提供必备科研条件，保障学生科技创新能力的培养效果。

2. 学校设置专项经费，用于本研一体化学生专项奖学金、国际合作交流等。

3. 学校在奖学金、先进班集体、优良学风班、优秀学生等集体和个人荣誉评定方面，对本研一体化学生给予适当倾斜。

(1) 国家奖学金：前四学年单列指标，原则上按普通本科生评选比例的3倍确定指标；第五学年后，按照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规定执行。

(2) 优秀奖学金：前四学年，一等奖学金按试点人数的10%评定，二等奖学金按试点人数的20%评定，三等奖学金按试点人数的50%评定；注册研究生学籍后，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学生每年

均享受一等学业奖学金。

(3) 专项奖学金：前三学年，每人每年获得 5000 元的专项奖学金；第四、五学年，每人每年获得 10000 元的专项奖学金。如学生退出本研一体化培养，应全额退还已获得的专项奖学金。

(4) 其他奖学金：鼓励专业学院设立学院奖学金，对科技创新成果突出、综合素质全面发展的学生进行奖励。

4. 学校为本研一体化学生提供国际合作交流方面的政策支持，搭建国际化人才培养平台，支持每一位学生在学期间至少有一次境外联合培养或学术交流的经历，提升学生的国际竞争能力。

五、其他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荟萃学院、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附件：本研一体化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名单

附件

本研一体化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名单

（一）领导小组

组 长：刘华东 李兆敏

副组长：冯其红 阎子峰

成 员：林承焰 孙宝江 杨朝合 刘永红 耿艳峰

李玉星 官法明 郭文跃 姚海田 黄 方

耿彦军 侯影飞 俞继仙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荟萃学院。

（二）工作小组

1. 地球资源类

组 长：林承焰

副组长：刘 华 邓少贵

成 员：张立强 邱隆伟 张 锋 李振春 王振杰

2. 石油工程类

组 长：孙宝江

副组长：陈德春 苏玉亮 刘 刚

成 员：程远方 李明忠 何利民 杜殿发 张 锐

崔传智 徐加放 高永海 李 扬 梁法春

3. 化学化工类

组 长：杨朝合

副组长：蒋文春 刘欣梅 刘 东
成 员：赵朝成 孙兰义 刘会娥 李 鹏 张庆冬
卢玉坤

4. 机械材料类

组 长：刘永红
副组长：李 伟 石永军
组 员：王 勇 陈国明 于思荣 韩 彬 蒋文春
孙建波 纪仁杰 赵东亚 林日忆

5. 电气信息类

组 长：耿艳峰
副组长：康忠健 刘伟锋
成 员：戴永寿 王延江 马文忠 王宇红 任 鹏
刘 宝 华陈权 赵仁德 任旭虎